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 V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全部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4.2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47,932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云图资管	160,000,000.00	6,611,570
2	方正富邦	160,000,000.00	6,611,570
3	前海无锋	90,000,000.00	3,719,008
4	长城基金	50,000,000.00	2,066,115
5	华昌盛投资	30,000,000.00	1,239,669
合计		490,000,000.00	20,247,932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上限/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	46,601.58	36,562.50
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13,059.38	12,437.50
合计		59,660.95	49,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产业布局与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述报告，并出具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其中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并与其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包括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等 5 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由公司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云图资管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中广天择

乙方：云图资管(代“云图优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云图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即 6,611,570 股。

3、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5、战略合作约定

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服务国家文化传媒产业发展，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文化传媒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产业布局和规划等方面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为上市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除上述合作方式外，双方将在更多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协调相关资源，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金额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湖南省文资委的审批；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8、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华昌盛投资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中广天择

乙方：华昌盛投资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即 1,239,669 股。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日前将人民币 300 万元(即：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10%)的认购保证金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可以作为认购款的一部分。

如出现本协议所约定甲方应退还保证金情形的，则自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受本协议生效条款一般规定的约束。

3、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5、战略合作约定

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服务国家文化传媒产业发展，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文化传媒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产业布局和规划等方面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除上述合作方式外，双方将在更多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协调相关资源，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6、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认购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认购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 100 万元。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履行认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认购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或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数量等)，则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同时，乙方需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即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认购总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如上述保证金及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害赔偿金。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金额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金额调减的，或因此拒绝履行认购义务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认购保证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湖南省文资委的审批；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8、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前海无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中广天择

乙方：前海无锋(代“无锋长虹复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同意以无锋长虹复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可撤销地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即 3,719,008 股。

3、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无锋长虹复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通过无锋长虹复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次性将本协议第 3.2 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5、战略合作约定

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服务国家文化传媒产业发展，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文化传媒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产业布局和规划等方面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除上述合作方式外，双方将在更多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协调相关资源，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金额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湖南省文资委的审批；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8、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湖南省文资委的审批